

迪赛恩环验字[2019]第 003 号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
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建设单位：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殷学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玉君

建设单位：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

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52701950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

丰大道 61 号

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14-89883382

传真：0514-8988338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扬州

大学科技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情况.....	10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噪声.....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29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34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11.1 验收监测工况.....	37
11.2 废气监测结果.....	37
11.3 废水监测结果.....	38
11.4 噪声监测结果.....	38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38
11.6 建议.....	3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干货厢体、冷藏保温厢体以及厢体附件生产、销售；干货厢板、冷藏保温厢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销售。企业租赁扬州沪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0007 平方米，其中厂房 1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775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建设钢结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结构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 月委托了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仪环审[2019]23 号）。

建设项目当月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2019 年 6 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告【2019】03-33 号），责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电动推拉篷+下部集气罩的结构形式对本项目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现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负责本项目审批的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19 年 11 月

26日~2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为了确定厂区废水达标排放，对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于2019年12月30日~31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改造后的废水进行检测，目前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已完成。

受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环保要求，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

验收规模：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12700m²

投资总额：5000万元；环保投资：116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32%。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为50人，实行单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向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号仪发改备[2018]61号
2	环评编制	2019年1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3	环评批复	2019年3月7日取得了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2019年3月，竣工日期：2019年11月
5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19日~20日、2019年11月26日~27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年12月30日~31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改造后的废水进行检测，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 (13)《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14)《关于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9]23号,2019年3月7日
- (15)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厂门位于北侧和东南侧，办公室（3F）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位于厂区中北部，产品堆放位于厂区东南侧。

地理位置图见图3.1-1，周边概况图见图3.1-2，厂区平面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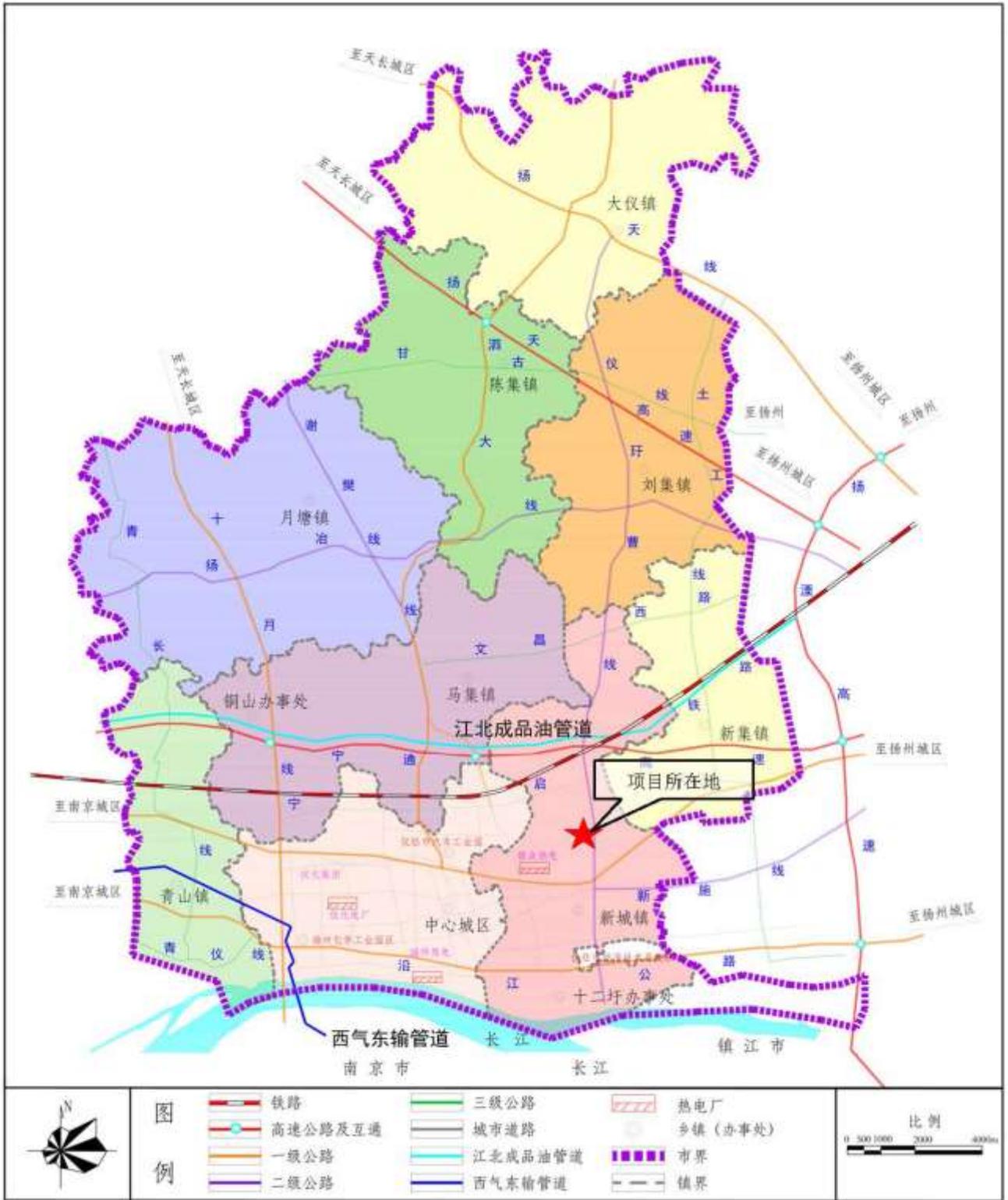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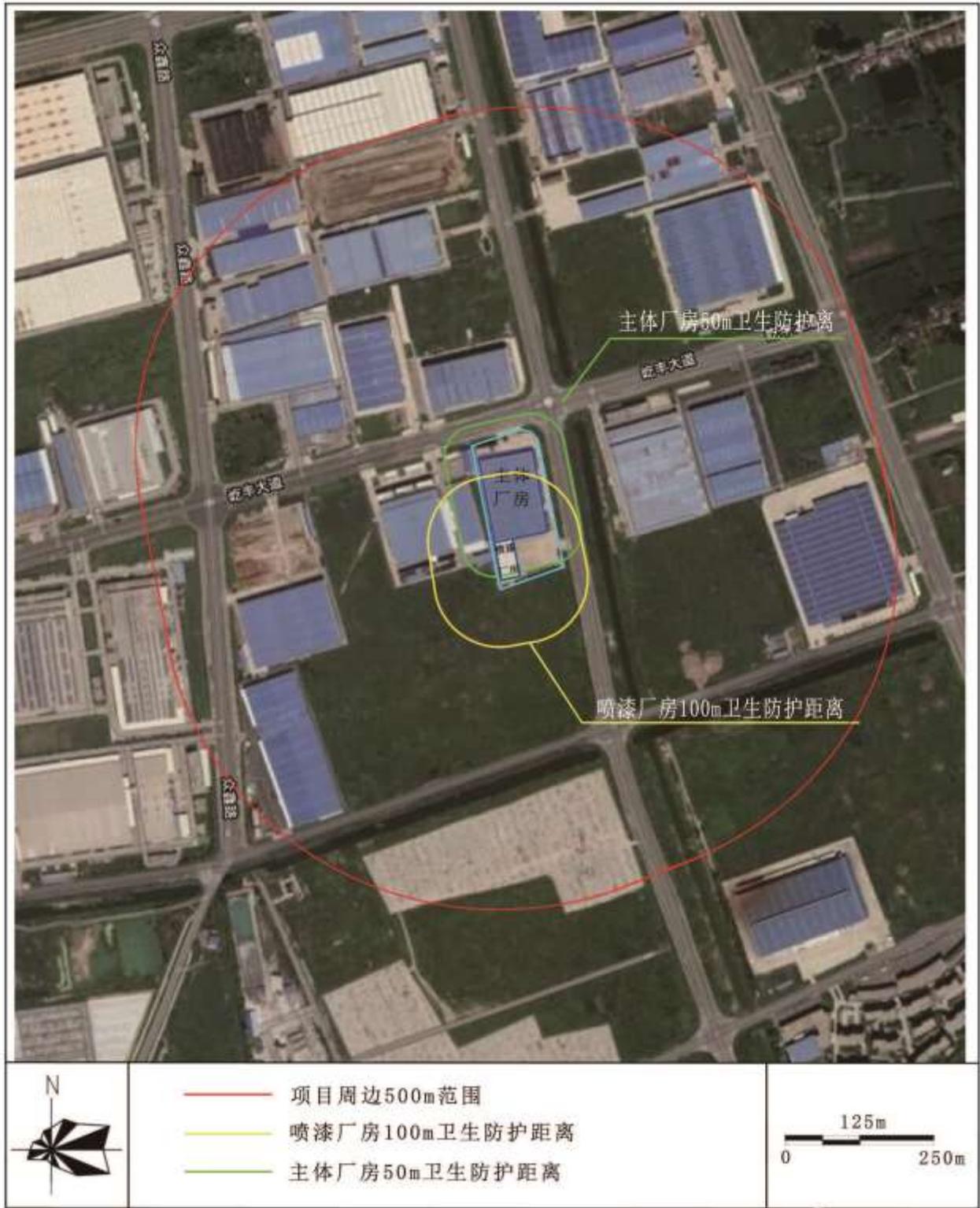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类型	备注
钢结构	5000 吨	喷涂面积 15 万 m ²	2400h	型钢、钢架、 钢柱、钢梁等 各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指标详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10440 m ²	切割、组装、焊接	与环评一致
	喷漆厂房		1560 m ²	抛丸、喷漆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775 m ²	三层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储存区		36m ²	两间	一间, 面积 36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90 吨/年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	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综合污水	498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80m ²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两座	利用现有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20m ³ /d	预沉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4500 m ³ /h, 1 套	抛丸废气治理	与环评一致
			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30000m ³ /h, 1 套	喷漆晾干废气治理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5 套	焊接废气治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	减振、隔声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库	10m ²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无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0m ²	无雨淋、无渗漏、不造成无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设备情况表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抛丸清理机	QP1220-8	1	抛丸清理机	QP1220-8	1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1.0Mpa, 10m ³ /min	1	空压机	≤1.0Mpa, 10m ³ /min	1	与环评一致
3	等离子切割机	/	1	等离子切割机	/	1	与环评一致
4	火焰切割机	/	2	火焰切割机	/	2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QC11Y-X	1	剪板机	QC11Y-X	1	与环评一致
6	摇臂钻床	Z35	2	摇臂钻床	Z35	2	与环评一致
7	H 型钢组立机	HZJ1800 型	1	H 型钢组立机	HZJ1800 型	1	与环评一致
8	H 型钢自动焊接机	LMH-4000	2	H 型钢自动焊接机	LMH-4000	2	与环评一致
9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J-800 型	1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J-800 型	1	与环评一致
10	各类焊机	/	18	各类焊机	/	18	与环评一致
11	行车	/	15	行车	/	18	比环评多 3 台
12	喷枪	/	2	喷枪	/	2	与环评一致
13	电动推拉篷	展开尺寸: L28000mm*B10000mm*H4000mm, 闭合尺寸: L5000mm*B10000mm*H4000mm, 钢制防腐, PVC 防静电	3	电动推拉篷	展开尺寸: L28000mm*B10000mm*H4000mm, 闭合尺寸: L5000mm*B10000mm*H4000mm, 钢制防腐, PVC	1	比环评少 2 台

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电隔气软帘			防静电隔气软帘		
14	下部地坑式集气罩	尺寸： L2000mm*B2000mm*H2000mm 其他：坑体防渗防腐处理，配玻璃钢盖板	3	下部地坑式集气罩	尺寸： L2000mm*B2000mm*H2000mm 其他：坑体防渗防腐处理，配玻璃钢盖板	5	比环评多2台
15	水洗吸收塔	/	1	水洗吸收塔	/	1	与环评一致
16	生物过滤箱	尺寸： L2500mm×B3000mm×H5000mm	1	生物过滤箱	尺寸： L2500mm×B3000mm×H5000mm	1	与环评一致
17	引风机	一用一备	2	引风机	一用一备	2	与环评一致
18	一体化集成地埋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20m ³ /d	1	一体化集成地埋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20m ³ /d	1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钢结构件，年生产钢结构 5000 吨，钢结构加工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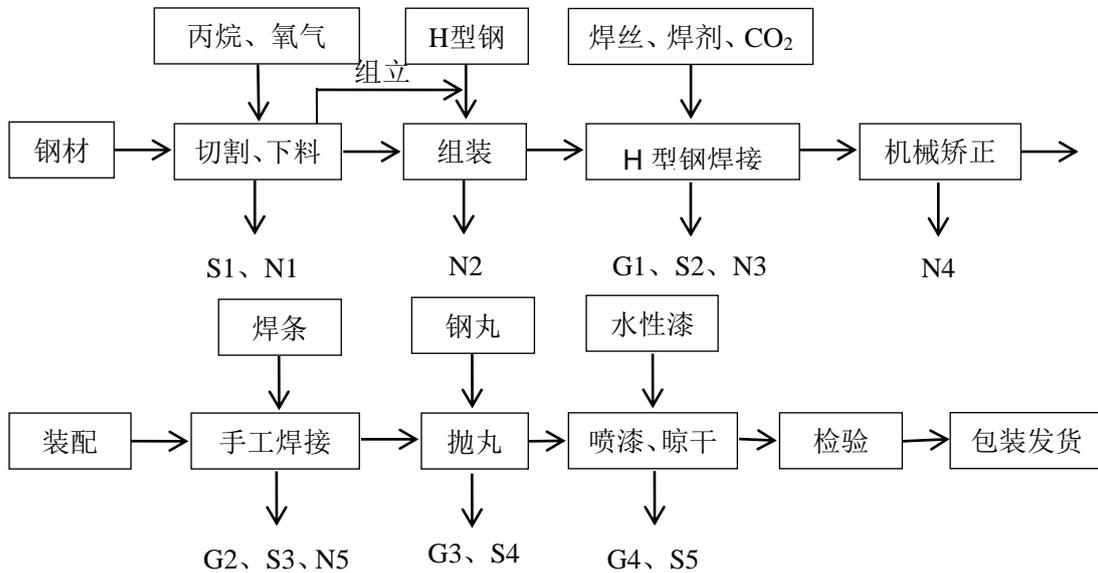


图 3.4-1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

钢板通过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有废角料（S1）和噪声（N1）产生。

②组立

部分钢板通过 H 型钢组立机组立为 H 型钢。

③组装

经过材料加工工序的板件根据图纸要求组装成成品，该过程将产生部分噪声（N2）。

④H 型钢焊接

将组装后的钢结构制品焊接在一起，焊接将用到焊丝和焊剂。焊接过程将产生噪声（N3）、焊渣（S2）和焊接烟尘（G1），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净化效率 90% 以上。

⑤机械矫正

焊接后，对钢结构制品进行形状矫正，保证产品质量。该过程将产生噪声（N4）。

⑥装配

将加工好的钢结构装入配件进行安装，拼装成单个构件。

⑥手工焊接

将配件与钢结构通过手工电弧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将产生噪声（N5）、焊渣（S3）和焊接烟尘（G2）。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净化效率 90% 以上。

⑦抛丸

工件焊接成形后通过抛丸机抛丸的方式将钢构件除锈。抛丸过程将产生噪声（N6）、粉尘（G4）、边角料固废（S4）。

⑧喷漆、晾干

项目喷涂、晾干均在喷漆室（电动推拉篷）中完成，喷涂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将水性漆装入喷枪中，工人将高压喷枪气化后的雾状涂料喷附在工件表面，水性漆无需进行稀释，直接进行喷涂，喷涂面积约 30m²/吨，喷涂厚度约 60μm，仅喷涂一次。喷涂完成后，在喷漆室（电动推拉篷）内对工件上喷涂的水性漆进行自然晾干，至完全干燥后移出喷漆室（电动推拉篷），晾干期间保持喷漆室（电动推拉篷）封闭且废气处理设备运行。

该工序将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3）和漆渣（S5），设有 3 套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设置地坑式集气罩，高效收集大量废气，坑内废气再通过涵洞和管道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⑨检验、包装发货

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后包装外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新增 3 台行车、增加 2 台下部地坑式集气罩、减少 2 台电动推拉篷	根据厂区物料周转需要,新增 2 台行车,不会新增污染物产生;依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 1 台电动推拉篷即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减少了环评中核定的 2 台电动推拉篷。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因此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清单进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认定。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市政管网排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2) 水洗塔外排水

水洗塔共设置一套，设两级水喷淋填料层，以及储液槽。吸收塔配套自动补水排水系统。反应生成液每天定期排至配套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反应生成液排放后，吸收塔循环槽内需及时补充吸收水。水洗塔用水量约 159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500m³/a。

(3) 生物箱外排水

喷淋装置主要作用是保持生物过滤箱内填料湿度和生物活性，喷淋为间歇喷淋，喷淋量以维持填料含水率 40%-50%为宜。喷淋水来自于自来水，喷淋后的水每天排放至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消耗仅为生物自身水分流失及少量蒸发用水。填料总体积为 180m³，用水量为 60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3000m³/a。

厂区内生产废水进入预沉调节池进行均值均量，经过自然沉淀后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水进入沉淀池沉淀。预沉调节池和沉淀池污泥经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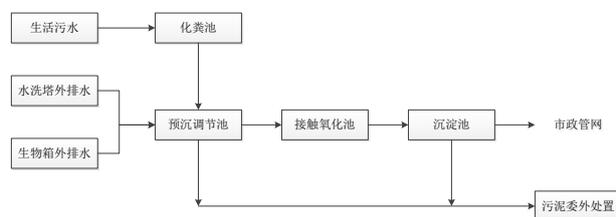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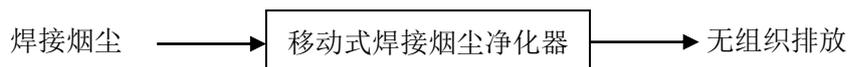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

a.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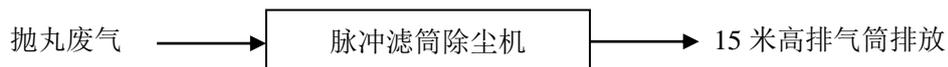
治理流程图见下图



b.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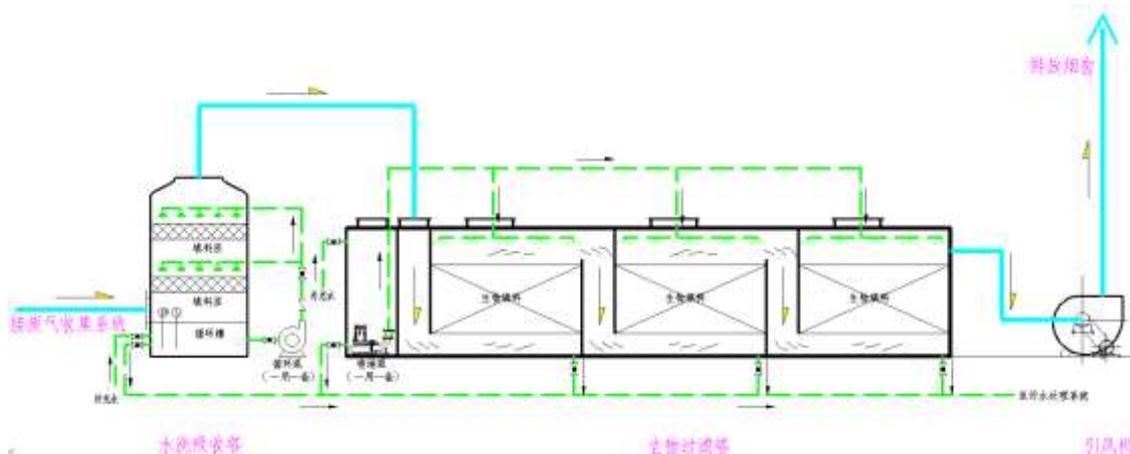
治理流程图见下图



c.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采用电动推拉篷+下部集气罩的结构形式对本项目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进行处置。

治理流程图见下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喷涂设备、空压机等，噪声值范围75-9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3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15m高（1#）排气筒，设计风量 14500 m ³ /h，1 套	达标排放	3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2#排气筒	VOCs（含漆雾）	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15米高（2#）排气筒，设计风量 30000m ³ /h，1 套		100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5 台		5	
废水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化粪池 2 座（利用已有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20m ³ /d	达标排放	20	
主要噪声源	生产阶段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座大于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设置一座大于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绿化		/	/	/	0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应急事故池、消防器材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各设1个；新增2个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需向仪征市环保局申请备案，固废总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 (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主体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以喷漆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干货车厢体、冷藏保温车厢体以及厢体附件生产、销售；干货车厢板、冷藏保温车厢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现拟投资 5000 万元新建钢结构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结构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2）废气：建设项目内主要废气为颗粒物和 VOCs。抛丸机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内部收集后送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处理，通过 15 米（2#）排气筒排到周围大气中。

项目以主体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3）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焊渣、捕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定期进行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漆桶、污泥、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项目运营后，采取各项隔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

2、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建设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塔外排水、生物箱外排水，废水量为

498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到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园区管网, 接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 排入长江仪征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主要污染物接管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0mg/L, 悬浮物 175mg/L, 氨氮 10mg/L, 总磷 1mg/L, 则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现有项目共设有1个抛丸机, 核算出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10.44t/a, 粉尘被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抛丸室为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达到99%, 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10.3356t/a, 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直径0.6m)有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为99%, 因此本项目抛丸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034t/a, 排放速率为0.043kg/h, 排放浓度为2.97mg/m³, 能够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抛丸设备产生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远远低于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②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钢构漆对工件进行喷涂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含漆雾), 考虑水性漆中有机废气全部挥发, 共计5.02t/a, 进行喷涂时废气通过废气收集措施进行收集, 设计风量为30000m³/h。VOCs(含漆雾)产生浓度为66.33mg/m³, 通过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高2#排气筒(直径0.8m)有组织排放, VOCs(含漆雾)排放量为0.9538t/a, 排放浓度为13.25mg/m³, 能够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最大落地浓度远远低于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最大落地浓度远远低于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的内容可知,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为抛丸设备、剪板机等,

源强在 70-90dB (A)。

建设方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性能佳的设备；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固定、减振等措施，可消声 5dB(A)；合理布置设备布局，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采用轻质钢结构围护，可使噪声下降 20dB(A)以上。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漆渣、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水性漆桶、捕集粉尘、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焊渣、捕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定期进行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漆桶、污泥、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漆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在严格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内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总量控制

(1)废水：接管量为 4980t/a,化学需氧量 1.29t/a、悬浮物 0.87t/a、氨氮 0.05t/a、总磷 0.005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4980t/a、化学需氧量 0.249t/a、悬浮物 0.05t/a、氨氮 0.02t/a、总磷 0.002t/a。

水污染物向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申请接管量，该总量在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2564t/a（有组织 0.01034t/a，无组织排放 0.1153t/a），VOCs 排放总量为 1.2048t/a（有组织 0.9538t/a，无组织排放 0.251t/a）。该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3)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对象为项目园区内企业和周边居民，共收回 5 份有效调查，其中 5 份“坚决支持”，本项目公众参

与调查结果可以反应广大公众对本项目的实际看法和态度，调查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公众参与满足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故可采纳。

总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施工期和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治理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

《关于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9]2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新建复合板、钢结构和集装箱厢体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仪征市发改委备案证，由于市场需求小，复合板和集装箱厢体生产项目暂缓建设，本次环评报告仅对 5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进行评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租赁扬州沪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结构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

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洗塔外排水、生物箱外排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区域、事故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分别以主体厂房和喷漆厂房边界向外设置50米和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187 吨，VOCs ≤ 1.2058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980 吨、化学需氧量 ≤ 1.295 吨、氨氮 ≤ 0.05 吨，总磷 ≤ 0.00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

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洗塔外排水和生物箱外排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0	5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30	5 (8)
总磷	3	0.5

6.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的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VOCs (调漆、喷涂)	6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12/524-2014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取值见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	昼间	夜间	依据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最终外排量	
废水	水量	4980	0	4980	4980	
	化学需氧量	4.98	3.69	1.29	0.249	
	悬浮物	1.29	0.49	0.87	0.05	
	氨氮	0.06	0.01	0.05	0.02	
	总磷	0.005	0	0.005	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34	10.32966	0.01034	0.01034
		VOCs (含漆雾)	4.77	3.8162	0.9538	0.9538
	无组织	颗粒物	0.2044	0.0891	0.1153	0.1153
		VOCs (含漆雾)	0.251	0	0.251	0.251

7 验收监测内容

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20日、2019年11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年12月30日~31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改造后的废水进行检测，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污水处理设施前后各1个点位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口设置1个点位	脉冲滤筒除尘器	烟气参数、颗粒物	共2天，每天3次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前后各1个点位	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	烟气参数、VOCs、漆雾	共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	烟气参数、VOCs、颗粒物	共2天，每天3次
噪声	厂四周厂界外1m处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等效声级LeqdB(A)	昼夜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1天
	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及抛丸机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等效声级LeqdB(A)	昼夜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1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设备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EQ-2-J011	pH 计	PHS-25
EQ-2-J013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08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J0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82、EQ-1-J083、EQ-1-J084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EQ-1-J02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064、EQ-1-J065、EQ-1-J066、EQ-1-J0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EQ-2-J0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CA05-4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SGHEL-YQ-84	电子天平	DV215CD
EQ-1-J055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8.3 人员资质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2019年11月19日~20日、2019年11月26~27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收监测，2019年12月30~31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改造后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吨/a)	运行天数 (天)	日实际能力(吨 /d)	运行 负荷
2019.11.19	钢结构	5000	4500	300	15	90.0%
2019.11.20			4550	300	15.17	91.0%
2019.11.26			4550	300	15.17	91.0%
2019.11.27			4500	300	15	90.0%
2019.12.30			4550	300	15.17	91.0%
2019.12.31			4500	300	15	90.0%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年12月30-31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如下：

表 9.2-1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日期	采样 位置	序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9年 12月30 日	厂区废 水总排 放口	1	7.24	115	25	8.43	0.76	16.7
		2	7.16	110	29	7.64	0.84	18.2
		3	7.21	120	21	7.45	0.69	17.3
		4	7.28	108	23	8.22	0.62	18.8
		日均值	7.22	113.3	24.5	7.94	0.73	17.75
2019年 12月31	厂区废 水总排	1	7.23	111	23	8.31	0.71	19.3
		2	7.2	117	27	7.65	0.81	16.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序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日	放口	3	7.18	107	20	7.82	0.55	17.5
		4	7.29	113	26	8.16	0.64	18.1
		日均值	7.23	112	24	7.985	0.68	17.93
总均值			7.23	112.75	24.3	7.96	0.71	17.84
废水接管标准			6-9	280	200	30	3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9.2-2 污水处理设施前后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序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9年 12月30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7.64	250	82	32.5	5.3	71.1
		2	7.62	246	88	34.7	5.21	73.4
		3	7.69	238	72	30.6	4.88	74.2
		4	7.67	234	89	31.6	4.62	73.2
		日均值	7.66	242	82.75	32.35	5.003	72.98
2019年 12月30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7.32	108	36	8.16	0.73	18.8
		2	7.37	118	32	8.25	0.55	15.7
		3	7.34	116	34	7.89	0.79	16.2
		4	7.41	124	31	7.95	0.62	19.5
		日均值	7.36	116.5	33.25	8.063	0.673	17.55
处理效率 (%)			/	48.14	40.18	24.92	13.45	24.05
2019年 12月31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7.63	222	85	35.8	4.15	72.2
		2	7.65	237	70	32.1	3.77	75.3
		3	7.74	248	92	34.4	3.86	74.6
		4	7.71	241	88	31.6	3.92	71.7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序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日均值	7.68	237	83.75	33.475	3.925	73.45
2019年 12月31 日	污水处理 设施出 口	1	7.38	113	35	8.06	0.51	17.6
		2	7.31	106	30	7.92	0.62	16.4
		3	7.36	119	37	8.25	0.76	18.0
		4	7.43	113	32	7.77	0.71	18.5
		日均值	7.37	112.75	33.5	8	0.65	17.625
处理效率 (%)			/	47.57	40.0	23.9	16.56	24
废水接管标准			6-9	280	200	30	3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由于厂区管网改动，上表监测数据为管网改动后的数据。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抛丸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26	抛丸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6	0.061
			第二次	5.4	0.057
			第三次	5.1	0.054
			均值	5.4	0.057
2019.11.27	抛丸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0	0.054
			第二次	5.6	0.059
			第三次	5.3	0.057
			均值	5.3	0.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喷漆废气-VOCs）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9	喷漆废气处 理装置进口	VOCs	第一次	3.34	0.101
			第二次	3.58	0.109
			第三次	3.64	0.11
			均值	3.52	0.107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9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	第一次	0.956	0.024
			第二次	0.962	0.025
			第三次	0.953	0.024
			均值	0.957	0.025
2019.11.2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VOCs	第一次	3.95	0.119
			第二次	3.89	0.117
			第三次	3.9	0.116
			均值	3.91	0.117
2019.11.2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	第一次	0.89	0.024
			第二次	0.902	0.025
			第三次	0.918	0.025
			均值	0.903	0.02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VOCs	—	60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喷漆废气- 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9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7.2	1.12
			第二次	35.4	1.07
			第三次	36	1.09
			均值	36.2	1.1
2019.11.19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4	0.137
			第二次	5.8	0.152
			第三次	5.1	0.131
			均值	5.4	0.14
2019.11.2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9	1.05
			第二次	37.7	1.14
			第三次	36.6	1.09
			均值	36.4	1.09
2019.11.2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1	0.168
			第二次	5.9	0.162
			第三次	5.2	0.14
			均值	5.7	0.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VOCs）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VOC _s (mg/m ³)	2019.11.19	第一次	0.249	0.63	0.389	0.488	
		第二次	0.3	0.43	0.472	0.364	
		第三次	0.265	0.446	0.501	0.429	
		均值	0.27	0.502	0.454	0.427	
	2019.11.20	第一次	0.276	0.506	0.338	0.517	
		第二次	0.298	0.407	0.412	0.416	
		第三次	0.279	0.377	0.526	0.421	
		均值 mg/m ³	0.28	0.43	0.43	0.45	
	标准值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9.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9.11.19	第一次	0.273	0.389	0.403	0.426	
		第二次	0.289	0.376	0.408	0.408	
		第三次	0.306	0.412	0.395	0.435	
		均值	0.29	0.39	0.402	0.423	
	2019.11.20	第一次	0.269	0.393	0.383	0.416	
		第二次	0.283	0.385	0.423	0.398	
		第三次	0.276	0.414	0.408	0.382	
		均值 mg/m ³	0.276	0.4	0.4	0.4	
	标准值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0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53.4	44.1	56.5	48.7
厂界南	53.3	46.2	57.2	47.2

厂界西	55.9	47.6	54.0	46.4
厂界北	54.0	46.7	54.3	46.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高噪声设备：空压机	79.1	/	75.8	/
高噪声设备：抛丸机	83.0	/	80.7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的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0.186	2400	0.4464	1.2058	达标
	颗粒物	0.057	2400	0.1368	0.2187	达标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环评文本中职工人数 50 人，现职工人数 50 人，因此，废水接管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接管量。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仪环审[2015]277 号）	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喷漆漆料为水性漆。
2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通过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洗塔外排水、生物箱外排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市政管网排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划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区域、事故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 113 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正在配备应急物资。
7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分别以主体厂房和喷漆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及标识；落实了报告表所提的管理计划。
9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187 吨，VOCs≤1.2058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980 吨、化学需氧量≤1.295 吨、氨氮≤0.05 吨，总磷≤0.005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颗粒物、VOCs 均未突破环评批复量；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12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投产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监测等准备工作，并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1.2 废气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1)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监测，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电动推拉篷+下部集气罩的结构形式收集后，通过“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进行处置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处理后尾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VOCs，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主体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以喷漆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1.3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通过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满足要求，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未超过接管考核量。

11.4 噪声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扬州永盛鑫汽车箱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及废气颗粒物、VOCs进行核算，均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11.6 建议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正在配备应急物资，尽快安排评审备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				批准文号	仪发改备[2018]61号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5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3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6	所占比例（%）	3.3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6.48	60	0.4464	/	0.4464	1.2058	/	0.4464	1.2058	/	0.4464
	颗粒物	/	5.4	120	0.1368	/	0.1368	0.2187	/	0.1368	0.2187	/	0.1368
	水量	/	/	/	4980	/	4980	4980	/	4980	4980	/	4980
	化学需氧量	/	112.75	280	0.56	/	0.56	1.295	/	0.56	1.295	/	0.56
	氨氮	/	7.96	30	0.04	/	0.04	0.05	/	0.04	0.05	/	0.04
	悬浮物	/	24.3	200	0.12	/	0.12	0.87	/	0.12	0.87	/	0.12
	总磷	/	0.71	3	0.0035	/	0.0035	0.005	/	0.0035	0.005	/	0.0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托书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建设“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并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仪环审[2019]23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特此委托。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9）23号

关于对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新建复合板、钢结构和集装箱厢体生产项目于2018年5月取得仪征市发改委备案证，由于市场需求小，复合板和集装箱厢体生产项目暂缓建设，本次环评报告仅对5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进行评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

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租赁扬州沪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结构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洗塔外排水、生物箱外排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区域、事故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分别以主体厂房和喷漆厂房边界向外设置50米和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187 吨， $VOC_s \leq 1.2058$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980 吨、COD

≤1.295 吨、氨氮≤0.05 吨，TP≤0.005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34-03-515064）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告[2019]03-33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于2019年3月经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当月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2019年9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日前整改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对违法行为的改正工作，罚款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拟处罚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处罚内容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 47 号

邮政编码：211400

联系方式：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法制宣传科

联系电话：83418812





171012050507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90109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be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实验室电话: 025-8520 0088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永盛鑫汽车箱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检测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1 号	联系电话	1385240507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郑阳阳、蔡年巍
采样日期	2019.11.19~2019.11.20	检测周期	2019.11.19~2019.11.3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验依据	<p>pH 值—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p> <p>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p>		
检测仪器	<p>pH 计 PHS-25 EQ-2-J011</p> <p>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p>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p>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陈国同

审核:

杨书成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实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19	废水总排	pH 值	无量纲	7.07	7.04	7.06	7.0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3	177	174	280
		悬浮物	mg/L	19	20	19	18	200
		氨氮	mg/L	19.4	19.7	19.3	19.6	30
		总磷	mg/L	2.90	2.88	2.91	2.94	3
		总氮	mg/L	22.5	22.5	22.2	22.7	—
2019.11.20	废水总排	pH 值	无量纲	7.06	7.08	7.04	7.0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59	163	170	280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6	200
		氨氮	mg/L	19.7	19.9	19.6	19.7	30
		总磷	mg/L	2.90	2.94	2.96	2.88	3
		总氮	mg/L	22.5	22.2	22.8	22.3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实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19	设施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91	6.90	6.86	6.87	—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7	94	97	—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5	—
		氨氮	mg/L	1.34	1.32	1.34	1.35	—
		总磷	mg/L	0.21	0.22	0.20	0.21	—
		总氮	mg/L	2.75	2.79	2.76	2.78	—
	设施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7.16	7.19	7.17	7.1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6	16	280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3	200
		氨氮	mg/L	0.091	0.097	0.097	0.088	30
		总磷	mg/L	0.18	0.18	0.19	0.18	3
		总氮	mg/L	0.76	0.75	0.81	0.78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实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20	设施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89	6.87	6.89	6.9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2	104	113	—
		悬浮物	mg/L	15	14	13	12	—
		氨氮	mg/L	1.36	1.38	1.34	1.36	—
		总磷	mg/L	0.21	0.22	0.22	0.21	—
		总氮	mg/L	2.77	2.81	2.80	2.80	—
	设施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7.17	7.16	7.13	7.1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17	280
		悬浮物	mg/L	11	11	12	12	200
		氨氮	mg/L	0.094	0.085	0.088	0.091	30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19	3
		总氮	mg/L	0.72	0.73	0.78	0.77	—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检测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1 号	联系电话	1385240507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郑阳阳、蔡年巍、孙杰、姜东宝
采样日期	2019.11.19~2019.11.20、2019.11.26~2019.11.27	检测周期	2019.11.19~2019.11.3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检测仪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9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喷雾 3038B EQ-1-J082、EQ-1-J083、EQ-1-J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EQ-1-J064、EQ-1-J065、EQ-1-J066、EQ-1-J06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CA05-4 *电子天平 DV215CD JSGHEL-YQ-84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送样，挥发性有机物的分包单位为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CMA161001060577，“*挥发性有机物”分包报告编号为 M024XCHJ191100791；“*低浓度颗粒物”的分包单位为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CMA171012050481，喷漆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分包报告编号为 JSGHEL20191164，抛丸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分包报告编号为 JSGHEL20191173。		
编制:	陈国月		
审核:	杨清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19						
污染源名称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11	103.11	103.00	103.11	—	
烟气含湿量	%	2.1				—	
平均动压	Pa	282	285	285	284	—	
平均静压	kPa	-0.20	-0.20	-0.20	-0.20	—	
烟气温度	℃	12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17.5	17.6	17.6	17.6	—	
烟气流量	Nm ³ /h	30232	30339	30323	3029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7.2	35.4	36.0	36.2	—
	排放速率	kg/h	1.12	1.07	1.09	1.0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28	8.12	7.83	8.08	—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46	0.237	0.245	—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19						
污染源名称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04	103.29	102.95	103.09	—	
烟气含湿量	%	3.7				—	
平均动压	Pa	202	212	204	206	—	
平均静压	kPa	0.05	0.18	0.74	0.32	—	
烟气温度	℃	9	8	9	9	—	
烟气流速	m/s	14.8	15.1	14.8	14.9	—	
烟气流量	Nm ³ /h	25406	26122	25606	2571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8	5.0	3.0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31	0.077	0.110	3.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44	1.40	1.39	1.41	6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6	0.036	1.5*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标准。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20						
污染源名称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00	102.97	102.97	102.98	—	
烟气含湿量	%	2.1				—	
平均动压	Pa	282	283	276	280	—	
平均静压	kPa	-0.19	-0.18	-0.18	-0.18	—	
烟气温度	℃	14	14	14	14	—	
烟气流速	m/s	17.6	17.6	17.4	17.5	—	
烟气流量	Nm ³ /h	30112	30162	29787	3002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4.9	37.7	36.6	36.4	—
	排放速率	kg/h	1.05	1.14	1.09	1.0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90	8.10	9.72	8.91	—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44	0.290	0.267	—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20						
污染源名称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25	103.25	102.94	103.15	—	
烟气含湿量	%	3.7				—	
平均动压	Pa	234	235	227	232	—	
平均静压	kPa	0.72	0.71	0.70	0.71	—	
烟气温度	℃	9	9	9	9	—	
烟气流速	m/s	15.8	15.9	15.6	15.8	—	
烟气流量	Nm ³ /h	27461	27518	27004	2732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9	1.6	2.5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4	0.068	0.055	3.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53	2.35	2.44	2.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5	0.066	0.067	1.5*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标准。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26					
污染源名称	抛丸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脉冲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6×0.6	
测点截面积(m ²)	0.3600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31	103.26	103.26	103.28	—
烟气含湿量	%	2.6				—
平均动压	Pa	57	58	59	58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4	-0.05	-0.03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7.8	7.9	8.0	7.9	—
烟气流量	Nm ³ /h	9697	9777	9861	977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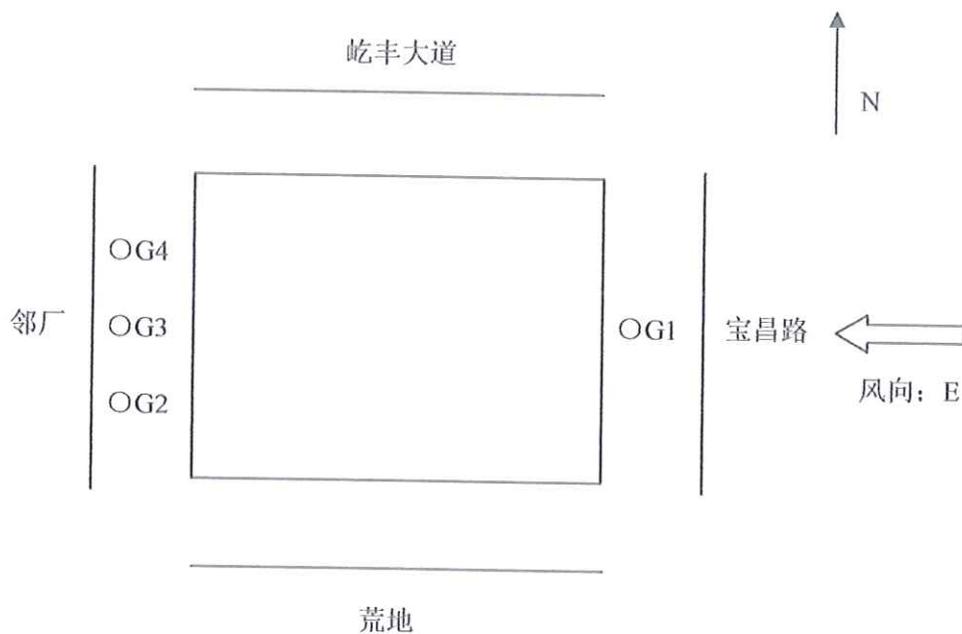
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9.11.27						
污染源名称	抛丸车间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脉冲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6×0.6		
测点截面积(m ²)	0.3600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况负荷	%	90				—	
大气压力	kPa	103.25	103.25	103.25	103.25	—	
烟气含湿量	%	2.6				—	
平均动压	Pa	58	57	60	58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3	-0.03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7.9	7.8	8.1	7.9	—	
烟气流量	Nm ³ /h	9777	9692	9945	980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3.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	G2	G3	G4	
2019.11.19	颗粒物 (mg/m ³)	①	13:26	0.273	0.389	0.403	0.426	1.0
		②	14:33	0.289	0.376	0.408	0.408	
		③	15:46	0.306	0.412	0.395	0.435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①	13:26	0.246	0.404	0.293	0.365	2.0
		②	14:33	0.200	0.399	0.434	0.298	
		③	15:46	0.217	0.322	0.331	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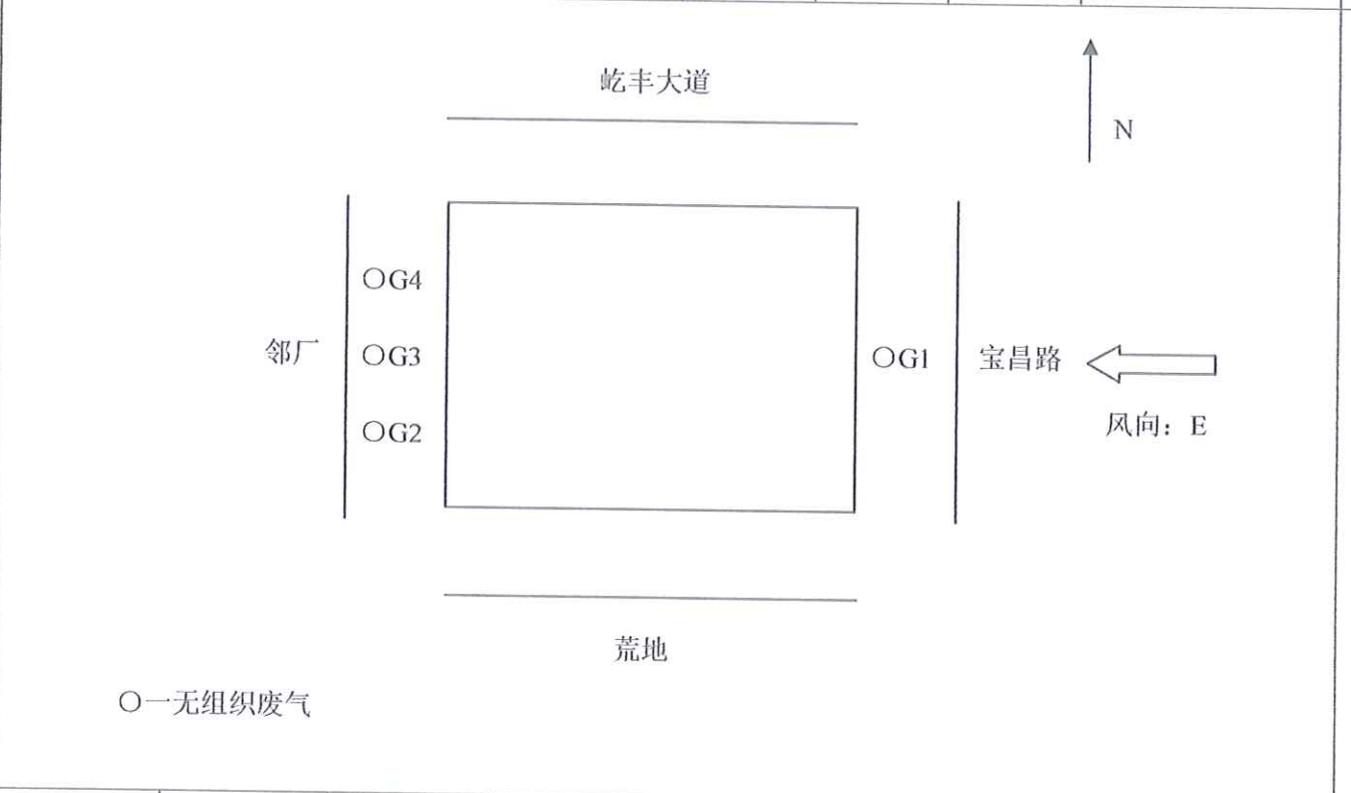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相对湿度 (%)
	13:26	284.55	1032.6	1.1~1.9	E	晴	58.3
	14:33	286.95	1024.8	1.1~1.9	E	晴	53.8
	15:46	288.35	1023.8	1.1~1.9	E	晴	49.6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	G2	G3	G4	
2019.11.20	颗粒物 (mg/m ³)	①	12:28	0.269	0.393	0.383	0.416	1.0
		②	13:45	0.283	0.385	0.423	0.398	
		③	14:58	0.276	0.414	0.408	0.38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①	12:28	0.161	0.368	0.317	0.307	2.0
		②	13:45	0.173	0.265	0.278	0.324	
		③	14:58	0.135	0.370	0.395	0.260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相对湿度 (%)
	12:28	287.75	1030.8	1.3~2.4	E	晴	54.5
	13:45	288.65	1028.4	1.3~2.4	E	晴	52.6
	14:58	289.25	1023.9	1.3~2.4	E	晴	50.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						



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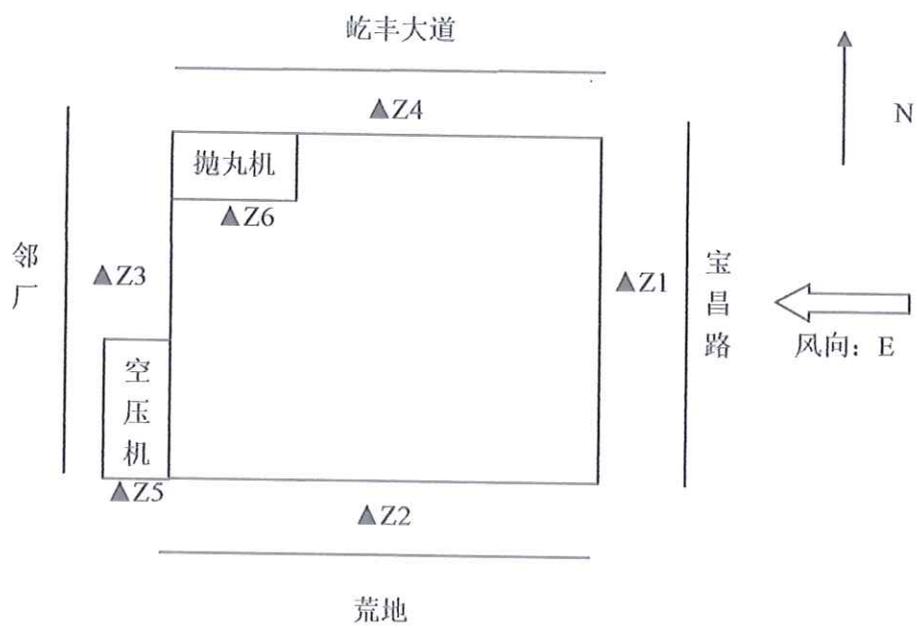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检测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1 号	联系电话	1385240507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郑阳阳、蔡年巍
采样日期	2019.11.19~2019.11.20	检测周期	2019.11.19~2019.11.3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EQ-1-J055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2019.11.19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9:25	22:01	社会车辆	dB (A)	53.4	44.1	≤65	≤55
Z2	南长界外 1m	9:31	22:09	—	dB (A)	53.3	46.2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9:38	22:16	—	dB (A)	55.9	47.6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9:46	22:24	社会车辆	dB (A)	54.0	46.7	≤65	≤55
Z5	高压机	9:51	—	生产设备	dB (A)	79.1	—	—	—
Z6	抛丸机	9:58	—	生产设备	dB (A)	83.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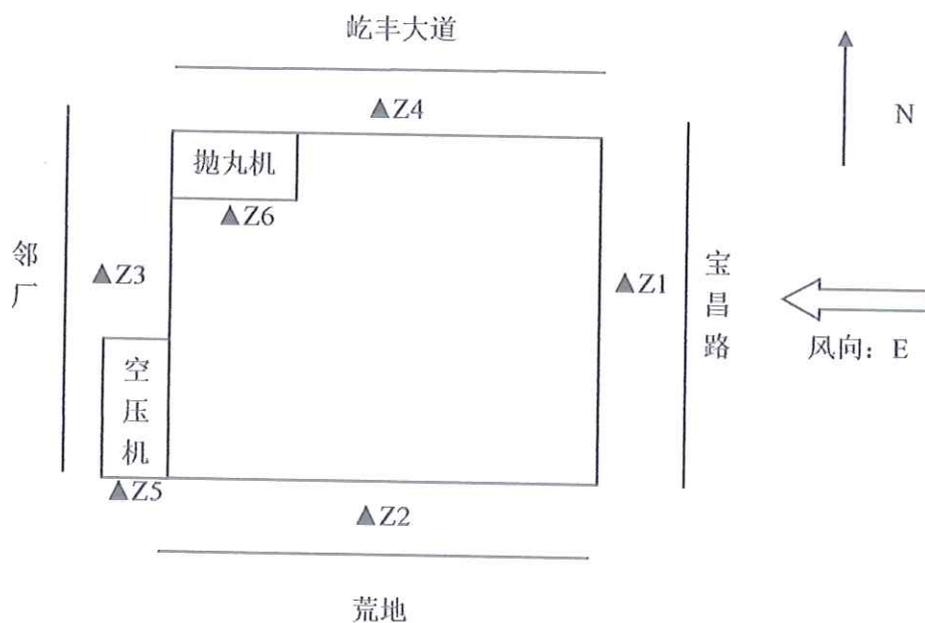
图例: ▲噪声图例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晴	1.1~1.5	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2019.11.20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10:26	22:05	社会车辆	dB (A)	56.5	48.7	≤65	≤55
Z2	南长界外 1m	10:32	22:12	—	dB (A)	57.2	47.2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0:39	22:20	—	dB (A)	54.0	46.4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0:47	22:27	社会车辆	dB (A)	54.3	46.6	≤65	≤55
Z5	高压机	10:54	—	生产设备	dB (A)	75.8	—	—	—
Z6	抛丸机	11:03	—	生产设备	dB (A)	80.7	—	—	—



图例: ▲噪声图例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晴	1.3	E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191225011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1-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yx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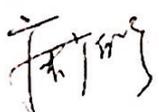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经理	电话 Telephone	1813661971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2.30~2019.12.3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2.30~2020.01.0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蔡立、吴瑞舟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2.3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编号		FS1225011-1-1-1	FS1225011-1-1-2	FS1225011-1-1-3	FS1225011-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4	7.16	7.21	7.2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0	120	108	280	
悬浮物	mg/L	25	29	21	23	200	
氨氮	mg/L	8.43	7.64	7.45	8.22	30	
总磷	mg/L	0.76	0.84	0.69	0.62	3	
总氮	mg/L	16.7	18.2	17.3	18.8	—	
采样日期		2019.12.31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编号		FS1225011-1-2-1	FS1225011-1-2-2	FS1225011-1-2-3	FS1225011-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3	7.20	7.18	7.2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7	107	113	280	
悬浮物	mg/L	23	27	20	26	200	
氨氮	mg/L	8.31	7.65	7.82	8.16	30	
总磷	mg/L	0.71	0.81	0.55	0.64	3	
总氮	mg/L	19.3	16.8	17.5	18.1	—	
备注	参考标准: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企业提供, 仅供参考。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2.30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前 2#			
样品编号		FS1225011-2-1-1	FS1225011-2-1-2	FS1225011-2-1-3	FS1225011-2-1-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4	7.62	7.69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46	238	234
悬浮物	mg/L	82	88	72	89
氨氮	mg/L	32.5	34.7	30.6	31.6
总磷	mg/L	5.30	5.21	4.88	4.62
总氮	mg/L	71.1	73.4	74.2	73.2

采样日期		2019.12.3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前 2#			
样品编号		FS1225011-2-2-1	FS1225011-2-2-2	FS1225011-2-2-3	FS1225011-2-2-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3	7.65	7.74	7.71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7	248	241
悬浮物	mg/L	85	70	92	88
氨氮	mg/L	35.8	32.1	34.4	31.6
总磷	mg/L	4.15	3.77	3.86	3.92
总氮	mg/L	72.2	75.3	74.6	71.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2.30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后 3#			
样品编号		FS1225011-3-1-1	FS1225011-3-1-2	FS1225011-3-1-3	FS1225011-3-1-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2	7.37	7.34	7.4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8	116	124
悬浮物	mg/L	36	32	34	31
氨氮	mg/L	8.16	8.25	7.89	7.95
总磷	mg/L	0.73	0.55	0.79	0.62
总氮	mg/L	18.8	15.7	16.2	19.5
采样日期		2019.12.3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后 3#			
样品编号		FS1225011-3-2-1	FS1225011-3-2-2	FS1225011-3-2-3	FS1225011-3-2-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8	7.31	7.36	7.43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6	119	113
悬浮物	mg/L	35	30	37	32
氨氮	mg/L	8.06	7.92	8.25	7.77
总磷	mg/L	0.51	0.62	0.76	0.71
总氮	mg/L	17.6	16.4	18.0	18.5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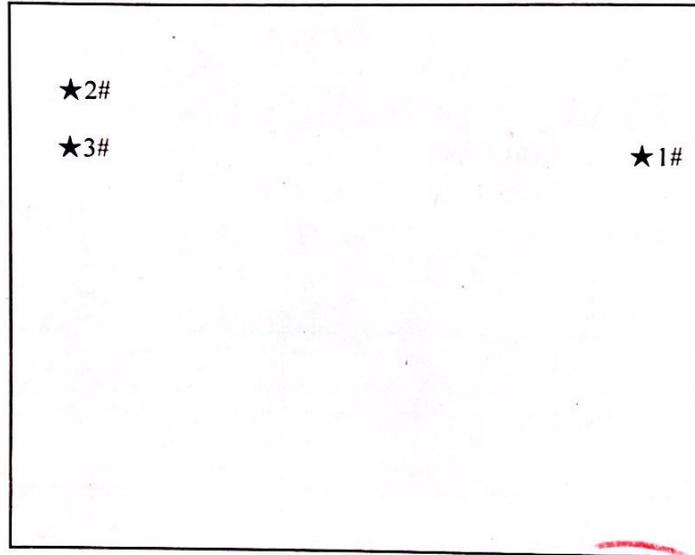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厂区



空地

屹丰大道

宝昌路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2019年11月19日~20日、2019年11月26~27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12月30日~31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改造后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吨/a)	运行天数 (天)	日实际能力 (吨/d)	运行 负荷
2019.11.19	钢结构	5000	4500	300	15	90.0%
2019.11.20			4550	300	15.17	91.0%
2019.11.26			4550	300	15.17	91.0%
2019.11.27			4500	300	15	90.0%
2019.12.30			4550	300	15.17	91.0%
2019.12.31			4500	300	15	90.0%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11月
占地面积(m ²):	12700m ²	绿化面积(m ²):	/
项目设计投资(万元):	5000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116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6
设计生产产品及产能:	年产5000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年产5000吨钢结构		
生产班制: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职工50人,年平均用水量8190t/a,年平均用电量50万度/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雨水、废水排放口共有2个,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其中:工业废水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个		
雨水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个		
废气排口数量2个,废气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一般固废场所面积: 10 m ² ,危废场所面积: 27.2 m ² 。			
噪声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线监测项目有: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线监测项目有: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事故池体积(m ³):112.5,初期雨水池(m ³):/,消防水池(m ³):/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设立标志牌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若无选择汉字“无”表示,有则选择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公司名称(盖章):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9日，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协作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与质询，形成“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公司租赁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1号的扬州沪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区，占地面积2000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主体厂房10440平方米，布设切割、组装、焊接等工序；喷漆厂房1560平方米，布设抛丸、喷漆等工序以及办公用房775平方米。配置了抛丸清理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火焰切割机2台、剪板机1台、摇臂钻床1台、H型钢组立机1台、H型钢自动焊接机2台、H型钢翼缘矫正机1台、空压机1台、各类焊机18台、行车

18 台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型钢、钢架、钢柱、钢梁等各类钢结构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仪环审[2019]23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安装完毕后，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19 年 6 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告【2019】03-33 号），责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成。目前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及现场核查意见整改到位。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投资总额：5000 万元；环保投资：166 万元。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为 5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建设的工程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变动。具体调整情况：（1）本项目增加 3 台行车；（2）依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 1 台电动推拉蓬即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减少了环评中核定的 2 台电

动推拉蓬。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涂装废气处理装置水洗塔及生物箱排放的废水采用“预沉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流程处理。生活污水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市政管网，送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通过“电动推拉篷+下部集气沟”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洗吸收塔+生物过滤箱+引风机”进行处理后，经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8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喷涂设备、空压机等。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主体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以喷漆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20日及

11月26日-27日对“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Y20190109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的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废气中颗粒物、VOCs、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无组织VOCs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3、不断完善对生产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的清洁生产改进措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4、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组长（签名）：

郭志军

验收组专家（签名）：

王峰 孙俊进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26日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生产项目		
批复文号		仪环审[2019]23号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4-03-51506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郭志华	扬州永盛鑫汽车厢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115096960
2	傅峰	省扬州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3952730055
3	孙德	扬州市环境学会	研究员	18905276588
4	顾通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665240899
5	任艳	江苏中惠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380337018
6	陈丹华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351379570
7	郝岩	江苏万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0580870
8	于林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扬州分院	总经理	15861323958
9	张小兵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36619715
10				
11				
12				
13				
14				
15				
16				